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08 年 10 月 29 日苏丹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信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谨通报理事会，在达尔富尔的“正义和平等运动”制造了一起无耻和怯懦的恐怖主义罪行，绑架随后又杀害了在西科尔多凡州从事开发项目工作的四名中国平民，伤害了另外二人，代表团对此深表悲痛和惋惜。

在达尔富尔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正义和平等运动”和其他武装组织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在达尔富尔冲突地区内外犯下了多起恐怖主义行径。仅举以下数例：

- 杀害和绑架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
- 2008 年 5 月 10 日袭击首都喀土穆，造成平民死亡，平民设施和私人住房被毁；
- 在达尔富尔击落一架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驾驶的直升飞机，又于 2008 年 8 月在西达尔富尔试图击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三架直升飞机未遂，
- 2008 年 9 月在埃及南部旅游点绑架埃及和欧洲游客。

苏丹常驻代表团愿指出，“正义和平等运动”所犯下的罪行，不仅罔顾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一项既定原则——不诉诸暴力达到任何目的，而且也明显属于为消除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而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犯罪。鉴于这些犯罪已带有区域和国际性质，超出了苏丹领土的范畴，将目标指向非洲、亚洲和欧洲的其他国民，因而这一原则也变得更加突出。

苏丹常驻代表团愿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集体和单独采取明确立场，谴责这种滔天罪行，并采取坚决措施，消除这种犯罪及惩治罪犯。

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向所有驻日内瓦的联合国会员国散发。

-- -- -- -- --